10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服務領導教育課程 修課學生須知

服務學習網 網址: http://activity-opp.sao.stu.edu.tw/

有無志願服務紀錄證(冊)

- 1. 有志願服務紀錄證(冊)之同學無須參與『服務講堂』之講座,但須參與學校所辦理之講座,總計上滿 12 小時即可。認可之校園講座,如:職涯講座、生命教育講座、藝文講座、健康講座、智財講座、民主法治講座、性平講座、交通安全講座…等,不包含各系之課程講座及工作教育訓練(例如:工讀生研習、TA 研習..等)
- 2. 請於第3週前將【志願服務紀錄證(冊)】等相關文件帶至學務處課指組登記,由課指組認可承認後,才無須參與『服務講堂』之講座。
- 3. 有志願服務紀錄證(冊)之學生聽完校內各單位開設之主題講座,需將【服務領導教育 參與校園講座認證表格】(請於課指組網站下載),給主辦單位簽名或蓋章,並繳回學務處課指組登記,作為上課紀錄。

服務講堂課程:(15%) (課程詳細資料可至服務領導教育系統查詢)

服務講堂報名 進入方式:

學校首頁→登入『校務資訊』→ 點選『校園活動』→點選『目前可報名之活動』→選擇欲上課之課程梯次→點選『報名』 →點選『確定』→即可看到『已報名之活動』

服務講堂執行方式

- 1. 同學必上六堂課程,可由兩梯次任選一時段,六堂課程共12小時。
- 2. 上課之同學,須至線上報名課程與選擇梯次,才算報名成功。
- 3. 上課當天以 RFID 簽到,請同學記得攜帶學生證,遲到 15 分鐘以遲到記錄,遲到 30 分鐘以曠課計算

| 課程/梯次 | | 第一梯次日期/時間 | 第二梯次日期/時間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課程一> |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| 3月21日(六)10:00~12:00 | 3月28日(六)10:00~12:00 |
| <課程二> |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| 3月21日(六)13:00~15:00 | 3月28日(六)13:00~15:00 |
| <課程三> | 志願服務工作實習 | 3月21日(六)15:00~17:00 | 3月28日(六)15:00~17:00 |
| <課程四> |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| 3月22日(日)10:00~12:00 | 3月29日(日)10:00~12:00 |
| <課程五> | 溝通藝術 | 3月22日(日)13:00~15:00 | 3月29日(日)13:00~15:00 |
| <課程六> | 綜合討論-集思廣益論方法 | 3月22日(日)15:00~17:00 | 3月29日(日)15:00~17:00 |

補課方式

- 因時間、個人因素無法參與上面二梯次之課程,請於4月8日(三)17:00前至學務處課指組填寫【服務領導教育 補課申請單】並於規定時間內,至學務處課指組公告安排之上課地點、時間上課,否則依規定以『曠課』成績計算。
- 2. 補課之課程因人數有限,以撥放**服務講堂教學影片**為主。
- 3. 補課當日,需於上課結束當日,填寫【服務領導教育 服務講堂補課心得】並繳交,補課程序才算完成。
- 4. 【服務領導教育 服務講堂補課心得】於補課當日發送給補課同學。

服務實作(校內外服務):(50%)(服務單位詳細資料可至服務領導教育系統查詢)(已可上網選擇服

務單位)

服務領導教育系統進入方式:

學校首頁→登入『校務資訊』→進入『學務資訊管理』→點選『服務領導教育』→進入『服務領導教育系統』→點選『預選服務單位』

服務實作執行方式

- 1. 系統媒合
 - 預設服務單位:由學務處課指組所設定。
 - 系統開放『改選服務單位』時間: 2月24日(二) 起~3月4日(三)17:00止 (同學可於服務領導教育系統變更)
 - 系統開放『確認服務單位服務時間、地點』時間: 3月9日(一) 起~3月13日(五)止 (服務領導教育系統上不可變更, 欲變更之同學, 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登記)
- 2. 服務期程:3月16日起~6月5日止,共12小時,部分服務單位除外。
 - 校内服務單位(依服務單位之需求):請與校內『服務單位』聯繫時程安排。
 - 校外服務單位(1~2 次,特殊單位除外): 校外服務單位皆自行前往,請依照校外『服務單位』日期、時間為主。 校外服務之同學,需提前 10-15 分鐘至規定集合地點點名。
- 3. 服務地點:依媒合之『服務單位』地點為主。
 - 校內服務單位:請與校內『服務單位』聯繫服務地點之安排。
 - 校外服務單位:依照校外『服務單位』地點為主,請於選定之『服務單位』日期、時間,自行前往服務集合地 點找服務領導幹部學長、姐點名。
 - 請同學聽從校外志工督導之指導,並服從服務領導幹部學長、姊之指示協助校外服務單位,不得造成校外服務單位之困擾。

4. 繳交作業:

- 服務結束後需填寫『服務領導教育 服務實作心得報告』並繳交資料,才算完成服務。(需填寫兩次)
- 『校内』服務單位:繳交『服務領導教育・服務實作心得報告』給校內服務單位之志工督導。
- 『校外』服務單位:繳交『服務領導教育 服務實作心得報告』給服務領導幹部學長姊。

服務實作補時數方式

- 補時數適用人員:限『校外』服務實作學生
- 避免造成資源浪費,校外服務實作,需請假之同學,請提出證明文件並事先於學務處課指組請假,才予以補時數;除非當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(當日車禍、喪假、病假(請附上醫師證明)),而無法出席者,請事後提出證明文件,才予以補時數。
- 無故未出席者皆以曠課計算並不得補時數,如遲到、睡過頭、忘記…等不合理之理由,一律不補時數,請同學養 成負責任之良好習慣。

服務反思:(15%)

課程時間:第九週(4/20~4/24)、第十三週(5/18~5/22)、第十七週(6/15~6/19)(以教務處公告之學生行事曆週次為主),若遇假日則提前一週。

課程地點:原教室上課

執行方式:由授課教師帶領全班學生進行反思

繳交資料:第十三週當日反思結束後,繳交『服務領導教育 - 服務反思紀錄表』給服務領導幹部學長、姐。

第十七週當日反思結束後,繳交『服務領導教育 - 問卷調查』給服務領導幹部學長、姐。

期末報告:(20%)

1. 繳交期末報告時間:

請依授課教師規定時程內繳交『期末報告』,若無規定時間,請於<u>第 16~17 週內(6/8~6/19</u>,繳交**『期末報告』質子檔** 給授課教師,以利授課教師評分。**(為響應環保,節省紙張印製,請繳交電子檔給授課教師)**

2. 『服務領導教育 - 期末報告』格式,請至服務學習網 http://activity-opp.sao.stu.edu.tw/下載。